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6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廖國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60,2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廖國運於民國89年10月12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437917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22320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437917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

01 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  
02 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  
03 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  
04 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9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0 附表

1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764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437917 元		自民國114 年6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14 ◎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7 庸另行聲請。